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轩一行来汉考察

本报讯(记者宋磊 通讯员吕友明)25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轩一行,来汉考察预算审查监督和城市管理立法工作。张轩一行还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预算执行联网监督平台运行情况,座谈时还听取我市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城市管理立法工作情况介绍。近年来,我市人大常委会认真执行《预算法》,依法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的审查和监督,已实现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的“四本账”同步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还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报告制度,大力整合结转资金与年度预算安排,推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合理安排分年度预算支出计划。去年,市财政共盘活存量资金20亿元。截至目前,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规模已达120多亿元,今年底将达150亿元。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刘立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洪春、丁雨陪同考察。

2017年“百万大学生看武汉”活动启动 现场大学生感受武汉留才“最诚意”

本报讯(记者明凌翔)28日,2017年开学季“走进”暨“百万大学生看武汉”启动仪式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首义校区举行。来自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校的1000多名大学生感受武汉留才“最诚意”。本次活动将以“鼓励吸引更多的大学生来汉创新创业,把武汉打造成为大学生‘创业创新圣地’”为目标,组织百万大学生看市情,领略历史人文风光,感受武汉的勃勃生机;看发展,回顾砥砺奋进的5年全市经济社会进步取得的辉煌成就,感受武汉强劲的发展脉搏;看创新,展望宏伟蓝图,感受武汉热忱的留才诚意,将高校教育资源优势转化为城市创新创业发展胜势,助力实现5年留下100万大学生。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述永出席启动仪式。她向现场的大学新生介绍了武汉的历史文化,解读了鼓励大学生留汉创新创业发展的新政策、新举措,并鼓励同学们努力学习,奋发图强,留在这座“大学生最友好城市”里,书写精彩人生篇章。

本地近60家商会首次聚首 助力新民营经济发展

本报讯(记者文涛 通讯员冉曼丽)27日,武汉市工商联(总商会)召开首次商会会长联席会,本地近60家商会的负责人共商新民营经济发展大计。市委常委、统战部长曹裕江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学习贯彻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市工商联主席(总商会会长)尚志介绍了下一步的重点工作。会议提出,建立武汉市工商联商会会长联席会议制度。会上,商会负责人共同商议,发起设立10亿元的武汉市民营中小企业互助基金,为中小企业贷款提供过桥资金。同时,商会以众筹的名义建设武汉商会大厦。曹裕江对商会组织和商会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不辱使命,不负重托。要把本地企业家、外省市驻汉企业家以及武汉在外企业家组织起来,最关键的是要行动起来,在组织的基础上做好服务;二是引领企业,示范社会。要做发展壮大的示范,投资武汉的示范,遵纪守法的示范,服务社会的示范;三是履行职务,担当责任。共同把工商联(总商会)的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高度,取得更大的成绩。

我省为促进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立法 减免“低收入用户”广播电视服务费

本报讯(记者宋磊 通讯员朱博)27日,长江日报记者从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获悉,《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草案)》(下称《条例》)首次提交本次会议审议。《条例》在加强和规范广播电视管理、保障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当前,随着科技迅猛发展,新媒体新业态新方式不断涌现,需要在广播电视的监督和深度融合上创新,进行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管理。《条例》的制定旨在促进我省广播电视科学发展。在保障广播电视服务的有效覆盖方面,《条例》明确: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相关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对经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家庭以及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等低收入用户,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实行收费减免政策。《条例》在法律责任上规定:未取得《信息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擅自开展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传播非法网络视听节目情节严重的,由省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函请省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关闭网站。

作风聚焦

市工商局发布“三办”清单半年来 日均办事3400余件

本报讯(记者王雪)28日,武汉电视台《作风聚焦》栏目播出,关注市工商局发布“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清单后的工作进展。栏目介绍,武汉市志合众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东西湖区的一家新注册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时,企业工作人员直接登录工商注册登记全流程网上办事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完成了填表申请,足不出户就拿到了电子营业执照。市工商局“三办”清单共有15项改革举措,其中包括企业证照一次办、企业简易注销登记一次办、企业开业网上登记、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马上办等。截至今年8月底,全市工商部门和市辖区行政审批部门办理“三办”事务近37万件,其中“马上办”事务904件,“网上办”事务20.75万件,“一次办”事务16.14万件,平均每个工作日办理3400余件。今年1至8月,我市新登记企业数达11.86万,比去年同期增长29%。

引领直播行业变革 “网红小镇”成知识型网红试验田



本报讯“DAMARA VILLAGE 颜值·艺术小镇”是中国第一座网红小镇。长江日报在花博汇园区核心地段打造了超800平方米的网红概念馆,所有小镇中的商户都将植入网红的元素,每间商户的二楼都准备了网红直播间和生活区,超过100名网红将在这座小镇中工作生活。同时,小镇也将成为华中地区最大的“网红工厂”,长江日报、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等专业性媒介培训机构入驻,打造知识型网红,弘扬互联网正能量。打造“律政网红”等“知识型网红” 在该小镇的未来规划中,网红的概念是泛化的,即将入驻网红小镇的网红,包括清华大学毕业的设计师、武汉的资深大律师、硅谷归来的工程师等。长江日报希望颠覆“网红只会唱歌跳舞卖萌”的传统观

念,聚合各行各业的专家来直播,让他们成为细分领域的意见领袖,打造一批能生产内容的知识型网红,制作一批有互联网传播力的节目,将认知盈余通过直播平台进行分享、变现。“律政网红”是打造知识型网红的开局项目。目前,由司法局、市普法办、长江日报和斗鱼TV一起主办的全国首届“律政网红”大赛已经海选出35位“网红律师”。据了解,大赛前10强将组成“网红普法团”,承接普法活动,开展法律咨询,网友们不仅可以观看直播,吐槽美女帅哥,还能请网红律师解答法律难题。下一步计划中,长江日报将复制“律政网红”的模式,打造理财网红、保险网红等,在网红小镇中形成可持续的知识型网红矩阵。让电商网红与更多垂直行业结合 “网红小镇”中还将进行电商直播孵化,一方面将小镇

原有的娱乐主播的粉丝流量导向电商平台;另一方面,以孵化网红电商品牌为目的,在小镇中形成产业链,全面介入网红商品设计和内容产出,供应链管理和电商店铺运营。在可预期的未来,智能更佳智能手机、更快的网络连接,以及年轻人越来越喜欢在网上分享生活的趋势,将让网红小镇的业态更为完善,成为电商直播产业的聚集地。相关负责人表示,对网红小镇的规划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首先,在网红小镇中,网络直播成为主流媒体的转型方向与学界的研究对象,知识型主播的出现,将进一步使直播行业规范化、正能量化。其次,网红小镇将成为意见领袖与粉丝互动的重要阵地,成为娱乐场的同时也成为舆论场,在小镇中,网红直播产业与新闻传播业、传统娱乐业的交流和资源互动将更为频繁。此外,网红小镇将为电商直播提供更多持续和成熟的变现方式,并将与更多垂直行业结合。

我市通报一批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一企业超标排污被按日计罚420万元

记者张晟 通讯员王勇

28日,市环保局通报了一批环境违法典型案例,针对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少数企业排放超标废水废气、一小型炼油厂污染周边环境等问题,目前均被我市环保部门依法严格处罚,并被公开通报。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年1至8月,我市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413件、处罚321件、行政处罚金额2854.48万元。全市环保部门共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2件,查封扣押案件39件,限产、停产案件3件,实施移送行政拘留案件2起,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5起。

两次检查两次超标

2016年12月3日、12月7日,市环境监测中心对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废气、废水排放情况进行了抽查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单位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市环保局分别于2016年12月8日、12月16日向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16年12月20日,市环保局对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进行复查。经采样监测,该公司废水、废气依旧存在超标问题。针对该公司超标排污行为,市环保局依法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程序,在对该公司废气超标行为罚款20万元、废水超标行为罚款45万元的基础上,对其废气超标行为按日计

罚240万元,对其废水超标行为按日计罚180万元。涉嫌污染环境罪被网上追逃 2016年12月3日,江夏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金口街夏山村后湖泵站小型炼油厂私自加工提炼废机油、废柴油,现场遗留的废弃物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该区随即对其土炼炉及其他附属设施进行现场拆除。2017年1月18日,执法人员再次到现场巡查发现现场的遗留废物不减反增,经走访周边居民得知该厂有在夜晚生产的迹象。经检测,江夏区环保局认定该炼油厂现场遗留的约4.32吨废物属危险废物,该行为已涉嫌构成污染环境罪。今年5月5日,江夏区环保局依法对该炼油厂查封,并将该案件移送公安部门调查处理,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经公安部门立案侦查,现已确定犯罪嫌疑人,并将其列为网络在逃人员。今年5月9日,市环保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武汉健尔友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采样管路被该公司工作人员擅自改动,造成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失真。6月30日,市环保局依法对当事人处罚,处应缴纳排污费三倍数额的罚款,共计31万余元。同时,该单位违法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车辆检测站竟出具虚假机动车环检报告

经市环保局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核实,2017年7月5日14时28分至14时32分,武汉市政通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站6号检测线在对2辆机动车开展环检服务时,未将采样探头插入排气管中,未按国家规范开展检验并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市环保局对该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依法处以罚款1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30元。2017年2月,青山区环保局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北盛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锅炉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锅炉已投入使用,产生废气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青山区环保局依法对该公司在用锅炉及相关设备进行了查封。2017年2月,硚口区环保局接到群众投诉,反映位于硚口区汉正街居民区内的一家小染坊污染环境。区环保局行政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发现该小染坊为方某私人经营,无相关证照,无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印染废水直接排放,对环境造成污染。硚口区环保局依法对该小染坊进行了查封。被查封后,该小染坊已经停业并搬走。

环保督察整改 武汉在行动

省纪委通报高校领导干部违反八项规定典型问题 一院长设立“小金库”公款送礼旅游被免职

本报讯(记者王雪)28日,省纪委监察厅网站发布信息,通报5起高校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武汉轻工大学原党委委员、电气学院院长周龙公款送礼、旅游等问题 2011年至2016年,周龙担任电气学院院长期间,采取收受设备供应商回扣、虚报办公耗材和办公用品等方式设立“小金库”。其中,十八大后用于违规购买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违规公款吃喝、滥发津贴补贴等财务不能报销的费用共计21.96万元。2014年8月、2015年7月,周龙先后与电气学院三名干部及其家属前往神农架和云南旅游,从“小金库”列支。同时,周龙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7年5月,周龙受到留党察看两年、降低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两级处分,并被免去电气学院院长职务。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工部部长兼团委书记王文山等人公款旅游问题 2014年8月13日至21日,王文山和学院基建管理处处长原刃锋、学工部副部长黄进涛开车赴山东走访毕业生期间,

携带家属借机到威海、蓬莱等地旅游,并公款报销了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2016年财务专项整改中,三人退还了违规费用。2017年7月,王文山、原刃锋、黄进涛分别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湖北文理学院后勤集团 总经理助理赵基红违规公务接待问题 2015年5月28日、29日,时任后勤集团办公室主任赵基红,分两次集中报销2014年1月以来的不规范招待费16笔。2016年上半年,后勤集团开展财务专项检查整改工作,为补齐相关手续,赵基红委托亲戚找了一些虚假接待公函,经后勤集团总经理罗某某(已另案处理)认可后,作为整改材料补充进所报账目中。2017年6月,赵基红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江汉大学医学院院长助理兼基础医学部(系)主任邱文洪等人公款旅游问题 2015年8月13日至15日,邱文洪带领医疗系3名工作人员在长春市参加第十八届全国医学类高等院校诊断学教学改革研讨会。会后,四人未向相关领导报告,一同前往

酒店旅行社联系旅游事宜。经旅行社推荐,另外三人决定赴长白山旅游,邱文洪同意,但自己以拜访同学为由不参加。8月15日至17日,三人赴长白山游览了天池、朝鲜族民俗村等景点。后经邱文洪参与商量并同意,三人向旅行社索要会务费发票,将旅游费用和酒店用餐费一起在会务费中报销。邱文洪对上述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2017年1月,其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3人分别受到相应处理,并全部退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袁德培违规操办儿子婚宴问题 2015年10月6日,袁德培在恩施某酒店为其儿子操办婚礼,并违规收受同事礼金。2016年6月,袁德培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还违规收受礼金。省纪委强调,全省各高校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从上述典型问题中深刻汲取教训,切实引以为戒。湖北是高等教育大省,高校数量和在校生规模均居全国前列,必须持之以恒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教学育人环境。高校纪检监察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加大监督检查问责力度,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予以严肃查处,持续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干部任前公示公告

(2017年第115号)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现将拟任职干部情况予以公示。

马泽江,男,汉族,湖北仙桃人,1970年5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9月参加工作,1992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江汉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江汉区北湖街道办事处主任、工委副书记,江汉区前进街工委书记,江汉经济开发区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江汉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江汉区副区长,江岸区委常委、副区长,武汉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重点工程督查协调办公室(市城中村[旧城]改造办公室)主任(正局级)。现任武汉市江岸区委副书记、区长。拟任武汉市江汉区委书记。

公示时间:2017年9月29日至10月11日。公示期间,广大干部群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短信和网络举报等方式向省委组织部反映公示对象德、能、勤、绩、廉以及遵守组织人事纪律等方面的问题,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提倡实名举报,以便调查核实。

来信请寄: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邮政编码:430071;举报电话:027-12380;短信举报号码:15102712380;举报网站:http://www.hb12380.gov.cn。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2017年9月28日

武汉市市管干部任前公示

为进一步扩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民主,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把干部选准、用好,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经研究决定,对下列同志进行任职前公示(按姓氏笔画排序)。

张忠军,男,1971年9月出生,汉族,籍贯湖北松滋,在职研究生,法学博士,律师,1992年9月参加工作,199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汉阳区委党校副校长,汉阳区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汉阳区委政研室主任,汉阳区五里墩街工委书记,汉南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区总工会主席,纪委副书记,市政府法制办主任、党组书记,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现任武汉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拟提名为武汉市有关区政府区长人选。

阎磊,男,1972年4月出生,汉族,籍贯湖北武汉,市委党校研究生,经济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团委副书记,武汉市委企业工委基层工作部副部长,市房产局(市房改办)副局长(副主任)、党组成员,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现任武汉市汉阳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拟提名为武汉市有关区政府区长人选。

上述公示对象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10月11日。对公示对象的有关意见,可在公示期间向市委组织部反映。联系电话:12380-2、82401321(传真)。短信举报号码:13707112380。联系地址:武汉市解放公园路42号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邮编430010)。网上举报: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12380”举报网站(http://www.wuhan12380.gov.cn)。我们将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履行保密义务。为便于调查核实,请在反映问题时,提供具体事实或线索,并请提供联系方式,以便反馈核查情况。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2017年9月28日